公司代码:603326　　公司简称:我乐家居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我乐家居 | 60332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NINA YANTI MIAO(代) | 李盛春 |
| 电话 | 025-52718000 | 025-52718000 |
| 办公地址 |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
| 电子信箱 | olozq@olo-home.com | olozq@olo-home.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21,157,070.87 | 1,558,901,451.89 | 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1,162,411.07 | 951,629,110.97 | -1.10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41,542.62 | 1,283,097.82 | 2,062.08 |
| 营业收入 | 538,263,807.16 | 526,219,471.02 | 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357,609.27 | 45,624,207.83 | 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697,493.26 | 33,527,871.38 | 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 5.36 | 减少0.5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96 | 0.1429 | 4.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96 | 0.1429 | 4.69 |

备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等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方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故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原0.2001元/股调整至0.1429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5,222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NINA YANTI MIAO | 境外自然人 | 63.90 | 144,513,600 | | 无 | 0 |
|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2 | 8,198,400 | | 无 | 0 |
| 于范易 | 境内自然人 | 3.60 | 8,139,139 | | 无 | 0 |
|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7 | 7,396,400 | | 无 | 0 |
|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6 | 6,921,600 | | 无 | 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 其他 | 2.17 | 4,908,494 | | 无 | 0 |
| 张玉国 | 境内自然人 | 1.60 | 3,609,240 | | 无 | 0 |
| 唐洪梅 | 境内自然人 | 1.42 | 3,209,200 | | 无 | 0 |
| 梁绍丽 | 境内自然人 | 1.18 | 2,667,100 | | 无 | 0 |
|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2 | 2,081,808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NINA YANTI MIAO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设计让家更美,我乐让美不同,科技让美实现”的理念和使命,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在宏观环境错综复杂及新冠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主动拥抱变化,坚持组织变革与创新,及时调整营销战略,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努力将特殊时期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更低。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82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实现利润总额5,85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3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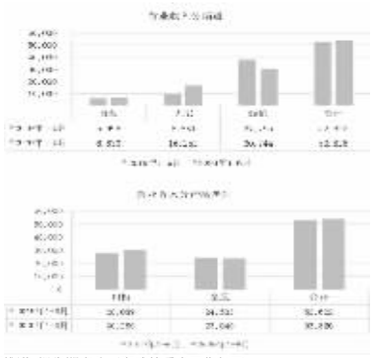

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1)在产品力建设方面,持续打造新品和畅销品。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屋定制及整体厨柜新品-巴斯蒂昂系列,在容悦全屋定制的基础上加推容悦厨柜系列,同时推出多款护墙产品系列,扩容配套家具(床、床垫、沙发、餐桌椅等)和软装商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品类。将莫兰迪、星云、莱奥、至尚等系列与雷克、巴塞尔、银河系、萨特、珍妮等多款经典系列共同组成产品矩阵,形成各产品系列优势互补,打造一站式定制厨柜和定制家具的综合提供商和服务商,让客户在同一个店面、用同一个品牌、同一个设计师、同一个软件实现对家的一切想象。

在保持产品独特性和差异化方面,公司坚持原创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为原创设计申请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后再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20项。

(2)在品牌力建设方面,多措并举提高品牌声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端制胜的品牌升级战略,持续全面升级品牌终端门店的视觉形象,拓展线下线上媒体宣传矩阵。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及时调整品牌营销策略,加大公域流量的投放力度,直播助力多渠道分发,持续输出品牌故事、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态度,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新零售业务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跨界营销合作,与美国丝涟床垫、方太集团进行战略合作,结合双方的品牌和专业优势,相互引流、共享市场。通过对价格、渠道、品牌传播等多链条整合,为顾客提供更完善的全屋产品支持和一站式服务,提升家居体验和生活品质,强化我乐家居品牌在消费者心智中的影响力和粘性。

(3)在渠道能力建设方面,坚持向深突破、精细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店面分布结构,与红星美凯龙进行战略合作,通过双方资源整合,公司可以在品牌推广、门店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获得更优质的服务,并共享其在大数据、合力营销、精准人流、联单惠价、联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有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整体升级,从用户端和经销商端两方面双向挖掘新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全渠道、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通过多维度的线上直播活动持续对公司员工及经销商培训赋能,稳步推动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升级与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大、融创、金茂、华夏幸福、金科等国内TOP30地产公司深入战略合作,持续扩大与各战略采购单位的合作体量。公司以加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成为会员单位为契机,与上游装企、房企融合聚力,探索互惠共赢的新模式。

(4)在智能制造方面,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分厨柜产品线向溧水现代化工业4.0柔性新工厂的搬迁工作,提高客户定制的全屋和厨柜在同一园区完成生产的时效性。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自动化与智能化项目,推进质量监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利用自互检系统管理机制、设备首检系统管理机制、一线员工绩效管理机制持续加码质量改善,辅助以全方位的质量文化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我乐智能制造分别成功入选国家级瞪羚企业和南京市瞪羚企业,荣获南京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5)聚焦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人才梯队搭建和培养,全面引进基于胜任力的人才盘点,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基础工作运转效率,将制度流程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在人才梯队培养方面,全新升级星火管理培训生培养方案,优化集中培训、脱岗培养、关键岗位轮岗、岗位实践、年终述职等环节;开设战略班专项培养并输出高潜复合型人才。引进人才综合测评体系并全面应用,培育和筛选真正有潜质的员工,为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培养及组织人才梯队建设储能。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干部参加混沌大学创新营项目,对核心管理人员加强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组织开展听课、书面作业、案例分享、专题研讨等多维度活动,在企业内营造学习与创新的组织氛围,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5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 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以项目贷款为主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63,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72,6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除项目贷款外的担保有效期为一年,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与实际贷款合同一致。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68,500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1,100万元;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3,180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徐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26,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徐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6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2,600万元

●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乐家居”)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智能制造”)、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乐销售”)和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我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72,6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除项目贷款外的担保有效期为一年,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与实际贷款合同一致。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68,500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1,100万元;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7339434908 4 |
| 住所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汪春俊 |
| 注册资本 | 41,606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8月06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08月06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

2、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41,606.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5,921.90 | 70,650.28 |
| 负债总额 | 25,799.06 | 21,735.70 |
| 净资产 | 50,122.83 | 48,914.58 |
| 资产负债率 | 33.98% | 30.77% |
| 营业收入 | 22,504.29 | 44,344.96 |
| 利润总额 | 1,159.04 | 3,431.87 |
| 净利润 | 1,043.75 | 2,892.77 |

(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7MA1YUGE067 |
| 住所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汪春俊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8月06日 |
| 经营期限 | 2019年08月06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及配件和附件、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日用品、木制品销售;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统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木槽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

2、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740.12 | 19,360.59 |
| 负债总额 | 14,835.89 | 14,855.84 |
| 净资产 | 5,904.23 | 4,504.74 |
| 资产负债率 | 71.53% | 76.73% |
| 营业收入 | 31,938.18 | 31,614.48 |
| 利润总额 | 1,755.31 | 5,343.63 |
| 净利润 | 1,311.65 | 4,004.74 |

(三)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2D592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557室 |
| 法定代表人 | 汪春俊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04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2月04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家具、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家居装饰品、新型建筑材料、日用品、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瓷砖的批发、零售;木制品、石英石台面的设计;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403.59 | 9,486.86 |
| 负债总额 | 5,949.38 | 4,830.82 |
| 净资产 | 6,454.21 | 4,656.04 |
| 资产负债率 | 47.97% | 50.92% |
| 营业收入 | 11,597.41 | 23,703.29 |
| 利润总额 | 2,400.52 | 3,499.00 |
| 净利润 | 1,798.10 | 2,625.9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我乐智能制造、卓乐销售和宁波我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与具体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顺利融资而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2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7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8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7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2019年8月8日 | 5.89元/股 | 1,940,000 | 92 | 1,890,000 | 2,646,000 |
| 预留授予 | 2019年12月13日 | 7.20元/股 | 290,000 | 22 | 280,000 | 392,000 |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股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8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如左栏所述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左栏所述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会计年度中,分别对应首次授予的会计年度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均对应独立的业绩考核目标:<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注:“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br>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br>注:“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344.96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30.77%,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
| 4 |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br>考核结果 A B C D<br>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br>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当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8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8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73,18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徐涛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80,000 | 112,000 | 36,960 | 33% |
| 王务超 | 副总经理 | 80,000 | 112,000 | 36,960 | 33% |
| 黄宁泉 | 财务总监 | 20,000 | 28,000 | 9,240 | 33% |
| 小计 | | 180,000 | 252,000 | 83,160 | 33% |
|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5人 | | 1,710,000 | 2,394,000 | 790,020 | 33% |
| 合计 | | 1,890,000 | 2,646,000 | 873,180 | 33% |

注: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提请董事会办理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873,18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予以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